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原訴字第7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薛宇辰

選任辯護人 錢美華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542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薛宇辰犯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3、5至8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陳薛宇辰明知甲基安非他命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列管之第二級毒品，未經許可不得意圖販賣而持有，仍於民國113年6月至8月間，先於113年6月某日，在臺北市○○區○○街0段00號2樓之「慶爾喜旅館」內，以新臺幣（下同）4萬5,000元之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r楊」之成年人購得甲基安非他命35公克；復於113年6月至同年8月2日間某日，在不詳地點，以不詳價格，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Telegram暱稱「5151」之成年人購得甲基安非他命約20公克；再於113年8月2日19時許，在址設臺北市○○區○○路0段00號6樓之「索拉利亞西鐵飯店台北西門店」內，以4,444元向「5151」購得甲基安非他命2公克而持有之；再以如附表編號3、5、6、7所示之物秤重、分裝成小包裝伺機販賣予不特定之人。嗣經警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113年8月8日前往陳薛宇辰住處、所使用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實施搜索，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01 理由

02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3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而  
04 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  
05 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  
06 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第159條第1  
07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  
08 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及第159條之5  
09 分別定有明文。查卷附據以嚴格證明犯罪事實之屬傳聞證據  
10 之證據能力，當事人及辯護人於本院審判中均同意作為證  
11 據，本院審酌各該證據方法查無有何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  
12 形，亦無顯有不可信及不得作為證據等情，再經本院審判期  
13 日依法進行證據調查、辯論程序，被告陳薛宇辰訴訟上程序  
14 權均已受保障，因認適當為判斷之憑依，故均有證據能力。

15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承不諱，復有士  
16 林地院113年聲搜字第995號搜索票、勘查採證同意書各1  
17 紙、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113年8月8日搜索扣押筆  
18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2份、扣案物照片及秤重、檢驗照片  
19 共27張、扣案被告手機內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擷圖共  
20 43張、LINE對話紀錄擷圖共230張在卷可查，此外，並有如  
21 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憑，而附表編號1、9所示之物，皆經送  
22 鑑定結果認均係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有交通部  
23 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9月11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  
24 號、第0000000Q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證。是以，依前  
25 開補強證據已足資擔保被告於審理時所為之任意性自白具有  
26 相當程度之真實性，而得確信其前述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屬真  
27 實，從而，自得依其前述自白及各該補強證據，認定其確實  
28 於前開時地意圖販賣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犯行。綜上所  
29 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按行為人意圖營利而購入毒品，在尚未尋找買主前，即為警

01 查獲，其主觀上雖有營利之意圖，客觀上亦有購入毒品之行  
02 為，但其既未對外銷售，亦無向外行銷之著手販賣行為，自  
03 難認已著手實行販賣毒品，應論以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  
04 （最高法院109年台上字第486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是  
05 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第2項之意圖販賣  
06 而持有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20公克  
07 以上之低度行為，為其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  
08 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10 被告固於審理時自白犯行，然其於偵查中僅坦承單純持有毒  
11 品，而未坦承其主觀上有販賣之意圖，自非就本案犯罪事實  
12 及所犯法條之構成要件全數自白，而無從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3 例第17條第2項減輕其刑。

14 (三)本案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1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為：「犯第4條至第8  
16 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  
17 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其立法旨意在於鼓勵被告  
18 具體提供其毒品上游，擴大追查毒品來源，俾有效斷絕毒品  
19 之供給，以杜絕毒品泛濫，祇須被告願意供出毒品來源之上  
20 手，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即可邀減輕或免除其刑之  
21 寬典。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  
22 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  
23 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  
24 言（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78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  
25 照）。辯護人固為被告主張被告已供出毒品上游「Mr  
26 楊」、「5151」，本案應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  
27 之適用，惟經本院函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關於被告  
28 本案犯行，是否已因被告之供述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問  
29 題，該分局回函略以：被告指認「Mr 楊」使用門號經查係  
30 「楊哲承」所申登，另查「5151」於113年8月2日投宿於  
31 「索拉利亞西鐵飯店台北西門店」1909號房，調閱該房入住

01 資料確認暱稱「5151」係林宥成，並於監視器影像中確認被  
02 告與林宥成進入1909號房內1小時8分之久，足認被告指認為  
03 真，俟本分局後續查緝到案後移請偵辦等語，有該分局114  
04 年2月11日北市警同分刑字第1143012100號函附卷可查，又  
05 「楊哲承」、林宥成迄未有毒品案件分案偵查中，有該2人  
06 之臺灣高等法院全國前案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查，可知偵查  
07 機關雖依被告之供述開啟調查程序，但尚未因被告之供述而  
08 查獲其上游，足見本案尚未因被告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  
09 上游「楊哲承」、林宥成，顯與上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  
10 條第1項所定「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之要件不符，即  
11 無從適用該項規定減免其刑。

#### 12 (四)刑法第59條之適用

13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  
14 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  
15 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  
16 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  
17 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  
18 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  
19 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  
20 之犯罪刑度甚重，然同為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人，其原因  
21 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相同，上開法定最輕本刑非可謂不  
22 重。本案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行為固應受非難  
23 處罰，其所持有之毒品數量縱然非微，然考量其有施用毒品  
24 之前案紀錄，於警詢時自承：一天可用1至2公克之甲基安非  
25 他命、於偵訊時亦稱：一天會用2至3公克等語，堪信被告取  
26 得扣案如附表所示之毒品，亦有供自己施用之意，並兼營小  
27 額零星或吸毒者同儕間互通有無之販賣，較諸大量出售毒品  
28 謀取暴利之大盤、中盤毒販之情節顯然有別，惡性亦有所差  
29 異，就其全部犯罪情節觀之，尚非重大惡極，鑒於其既無從  
30 適用其他減刑規定，科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免過苛，而

01 有情輕法重，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堪值憫恕之  
02 處，爰依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減其刑。

03 (五)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對社會秩序及國民健康危害至深且鉅，  
04 嚴重影響社會治安，仍未正視我國政府禁絕毒害之堅定立場  
05 及毒品泛濫對他人身心健康與社會治安所產生負面影響，為  
06 圖牟利而持有扣案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第二級毒品；惟念  
07 其於審理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持有之目的亦有自用，其  
08 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兼衡被告之智識程度、  
09 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10 四、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9所示之物，均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2 命成分，應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連同難以完全析離之  
13 包裝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  
14 沒收銷燬，至於鑑驗用罄之毒品，因已滅失而不存在，無庸  
15 再予宣告沒收。

16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5至8所示之物，係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  
17 第二級毒品犯罪事宜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審理時供述在  
18 卷，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  
19 收。

20 (三)其餘扣案物，被告於審理時供稱係供其施用毒品或正職工作  
21 所用，復查無證據足認與被告上開犯行具有直接關連，自不  
22 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23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陳佺堯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彭聖斐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6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詹蕙嘉

27 法官 施函好

28 法官 施元明

29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02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03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4 上級法院」。

05 書記官 方志淵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5條

09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一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  
10 刑，得併科新臺幣7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12 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3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5 意圖販賣而持有第四級毒品或專供製造、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6 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附表：

18

編號	扣案物	備註	扣案地點
1	白色晶體6袋（編號1至6）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5.0864公克，純質淨重3.6866公克	新北市○○區○○路0段00號5樓
2	吸食器1組	經刮取殘渣，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3	磅秤1臺		
4	針筒（未開封）1批		
5	封口機1臺		
6	夾鏈袋3批		
7	塑膠封膜袋7批		
8	i Phone 8 Plus 手機1支	內含門號0000000000SIM卡1張	

(續上頁)

01

9	白色晶體14包 (編號1至14)	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驗餘淨重45.4793公克，純質淨重36.4088公克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0	磅秤1臺		